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並釐定本公司緊隨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個財政年度後的下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的理由

根據董事會轄下應收貸款催收委員會的討論以及本公司新核數師(「核數師」)的意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二零二二年年業績」)的年度審計程序(「審計程序」)須待(i)獨立法律顧問對現有貸款安排(該等安排涉及借款人為其結欠本集團的債務提供擔保或抵押而給予若干跨境擔保或抵押)進行法律審查；及(ii)針對債務催收時採取強制執行程序的可行性及成本所作評估後方告完成。

經向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初聘請的獨立法律顧問作出諮詢後，董事注意到，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前COVID-19疫情以及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帶來的嚴重干擾，預計完成上述必要審計程序所需時間約為二至三個月。因此，審計過程可能未能在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全部完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將讓本集團能夠消除因完成審計程序的不確定性而可能導致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的刊發出現重大延誤。同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董事會認為，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讓本集團能夠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與香港政府通常就於香港進行稅務申報而採納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有利於促進及時、有效地進行財務申報。

董事會預計，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且在此方面亦無任何其他重要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後續財務報告期間

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後，本公司將公佈及刊發以下報告期間之財務業績及財務報告：

所涵蓋財務報告期間	刊發業績公告及 財務報告之截止日期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及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二次中期業績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孫天欣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